

「臺北市志書纂修辦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六條
修正總說明

- 一、為辦理臺北市志書之纂修，本府前以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府法三字第0九二0二八八三三00號令訂定發布「臺北市志書纂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在案。茲因負責辦理市志纂修業務之「臺北市文獻委員會」已更名為「臺北市立文獻館」，為配合該權責機關更名，爰修正本辦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六條。
- 二、本辦法共十二條，本次修正內容係將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六條之「臺北市文獻委員會」及「文獻會」等文字，分別修正為「臺北市立文獻館」及「文獻館」。
- 三、本案業經本府一〇五年七月五日第一八九四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本府一〇五年七月二十日府法綜字第一〇五三二六七〇七〇〇號令發布。